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
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键桥通讯”或“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上海即富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即富”)45%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现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如下：

经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包括键桥通讯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嘉兴乾德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键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各交易对方、上海即富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相关服务的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特此说明。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0月17日